CMA
202419120209

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enzhen Yue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SZYJ-BG-1210250004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采样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1号

样品类别：工业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36号4栋201
咨询电话：0755-29685789　　传真：0755-29685789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范围。

2.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本报告经涂改、删减无效。

5.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，报告中项目和委托样品的基本信息、所参考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由客户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7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，来函/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，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、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8. 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：罗洁怡

审　　核：欧阳亚利

签　　发：魏元征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委托书编号	SZYJ-HT-0814240001.016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1 日~3 日	采样人员	胡永泉、邓富峰、郭志远、白孝智
分析日期	2025 年 12 月 1 日~7 日	分析人员	郭婉蓉、李晓辉
样品来源	☑自采样□来样	样品状态	完好

二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中表 5 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（m）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21）	FQ251201-DA021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0.22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^{-3}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5631	——	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31）	FQ251201-DA031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0.21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9×10^{-3}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8640	——	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18）	FQ251201-DA018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22109	——	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中表 5 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（m）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30）	FQ251201-DA030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0.20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9×10^{-3}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9550	——	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28）	FQ251201-DA028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1521	——	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27）	FQ251201-DA027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6016	——	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26）	FQ251202-DA026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23153	——	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中表 5 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（m）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15）	FQ251202-DA015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6604	——	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24）	FQ251202-DA024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8323	——	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06）	FQ251202-DA006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8553	——	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32）	FQ251202-DA032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9025	——	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中表 5 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（m）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34）	FQ251202-DA034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2038	——	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33）	FQ251203-DA033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9117	——	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03）	FQ251203-DA003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3583	——	
酸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DA029）	FQ251203-DA029H-01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ND	3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4739	——	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中表 5 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（m）

备注：1、采样时工况生产正常。
2、“——”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。
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4、“/” 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5、处理工艺：水喷淋。
6、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

三、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分析仪器	方法检出限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2mg/m³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2mg/m³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 43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600	0.7mg/m³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